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illegible]

重庆江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80000

重庆江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前大股东在产权、投资、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已签约公司对标的物的合法权益。

10、违约责任：截至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庆科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情形。

11、争议协议的主要内
1、合同生效
出租方（甲方）：重庆江津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重庆宏运包装有限公司双福分公司
2、厂房租赁概况
甲方向乙方租赁厂房用于“重庆宏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租赁面积约为15880.76平方米，其中：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城A区12号101、1003号约7500平方米（产权证号：渝（2004）江津区房地产权证第01007824号）；2、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城B区12号101号、404号约8384平方米（渝（2004）江津区房地产权证第0100567272号）。
3、厂房租赁期限
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租金及保证金：每月租金约计3136.64元/月，第1年至第4年每月租金约计3119.77元，以上租金合计约2834.43元/月。租金中不包含物业费、保险费、协议签订当日，乙方需方支付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人民币租赁保证金。
5、其他约定
乙方租赁期间，需使用甲方所发生的水、电、天然气、电梯使用费、电话网络、公共区域的水电分检、以及垃圾处置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缴纳各项税费等。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房屋、设备、环境、消防等全部管理办理并承担后果。其它需要乙方自行承担，各费用自理。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经营发生地需求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合同为乙方经营、经营成果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在提供股份、在提供股份和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5、违约责任
1、发生公司事务发生与江加盛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中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与赖伯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赖江股份”）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36个月，人民币1亿元，公司三处持有不动产和位于珠海保税区中富葡萄酒有限公司一处持有不动产均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利率为7200天为1段，自借款发放日起，前3个月按照13.0%执行，公司按照前10日银行间市场不超过1.0%上浮浮动，逾期贷款以在约有效期内上浮7200天为1段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葡萄酒有限公司一处房地产提供8810万元抵押担保，逾期贷款以在约有效期内上浮。

此次贷款期限为公司在202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分摊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珠海保税区中富葡萄酒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证字第C068138	166,676	126,30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确权00060335	10,161.33	112,101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确权00060911	5,381.14	6,317.49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确权00060630	11,956.87	48,952.19

根据上述不动产权土地登记资料显示，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不动产抵押权预告登记》（其编号为202003003），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3900万元，评估价格为2278.6464万元。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授信额度：不高于13900万元；
2. 借款用途：办保理款；
3. 借款期限：12个月；
4. 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五、由公司以三处自有不动产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葡萄酒有限公司一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拟抵押借款事项主要为满足利率水平及还款资金的转贷，不涉及新增借款规模，符合公司偿债便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48亿元，占公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6%为32.9%，公司担保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违约担保及担保诉讼等尚未履行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7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1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拟与苏州同得登《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洽、交割条件、正式权利义务以及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四) 其他说明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河南经纬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转让。

四、转让方案

(一) 转让方式

公司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河南经纬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交易机构确认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二) 定价依据及挂牌价格

1. 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以公司以河南经纬的出资额2,00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illegible]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illegible]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 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illegible]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内容：
1、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日：2026年8月31日
2、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数量：13,154,764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价格：0.25元/股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前召开第九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实施费用约添加加丁（

(一) 美国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harmgate Inc.) 兽用添加剂工厂 (奥马哈工厂) 资产减值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资源减少或为减少该生物药所需资金成本而主动关闭生产设施等情形属于非日常活动, 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资产减值”的定义。本次投资事项发生时, 上述项目已处于非正常经营范围内, 无完整投入公司股东权益。本次投资事项发生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项目其他需审批事项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办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美国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harmgate Inc.) 兽用添加剂工厂 (奥马哈工厂) 扩建项目

1. 项目名称: 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harmgate Inc.) 兽用添加剂工厂 (奥马哈工厂) 设计

(2)项目实施主体：法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age Inc.）

(3)项目建设地点：法玛药业美国马哈马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项目建设内容：奥马哈马丁研发实验室改扩建+新建仪器设备及；奥马哈马丁添剂混合槽一体机+自动化改造项目。

(5)建设期：自2026年12月。

(6)拟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590.90万美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奥马哈马丁研发实验室改扩建+新建仪器设备合计投资约293.073万美元、奥马哈马丁添剂混合槽一体机+自动化改造项目投资约297.827万美元。资金来源为法玛药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法玛药业的合并报表于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008.49万，增幅19.94%。其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10.1%，研发投入主要用于金霉素。在美国市场占有份额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对公司使用化学原料规模化生产和供应链能力提升具有重要作用，逐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但目前美国马哈马丁生产线的设备、码垛及打捆操作仍人工操作，生产效率低，难以完成大规模生产任务。因此，公司计划对奥马哈马丁研发实验室进行改扩建并添置仪器设备，同时增建自动化、自动码垛、自动打捆生产线以替代手工操作，2,000吨/年。同时随着法玛药业产品的产能的增加及新药研发项目的开展，法玛药业计划将奥马哈马丁研发实验室改扩建及新仪器设备购置、改扩建建成世界级大产能工厂的检测、质量控制及新产品研发营销中心。

2.需求分析

(1)企业名称：法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age Inc.）

(2)公司名称：股份有限司

(3)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0日

(4)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

(5)注册资本：6,667万美金

(6)股权结构：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基金、金融期货、私募股权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7)经营情况：公司拥有法玛药业85%的股权，自然人林树伟持有法玛药业10%的股权，自然人陈海清持有法玛药业的股权，法玛药业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与法玛药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

北控水务股票期权计划是指公司为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激励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控股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监事会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可查阅2025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143,7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5元/股。现相关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控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控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2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其股权转让协议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合同的一般形式要件即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权利义务的转让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即发生法律效力。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有效,转让方未履行股权转让义务的,可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无须登记在股东名册,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过,要想对抗非善意第三人,必须已经登记在股东名册上。因此,只要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当事人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是合法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权利已经转移给受让人,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仅仅是公司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的强制性规定对已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公示,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不具有强制内部转让对方变更股权的法律强制力,未变更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认定,股权转让协议依法成立即生效,当事人无需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要件。

《公司法》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72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的规定强制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受让股东可以只购买让自己满意的股权,而不需要买下全部的。需要注意的是,在这里所说的“可以只购买让自己满意的股权”,与《公司法》第111条第2款中“部分转让股权”中“部分”二字是有区别的。在这里“部分”是指股权比例,而在那里“部分”是指股权数量。

《公司法》第73条规定,股权转让后,受让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公司法》第7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购买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没有收购该股东的股权。股东向法院起诉要求买回股份时,应当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76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7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7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公司章程的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法》第7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8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8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8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8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8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8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8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8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8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8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9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9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9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9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9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9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9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9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9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9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0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0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0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0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0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0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0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0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0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0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1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1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1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1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1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1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1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1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1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1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2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2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2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2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2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2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2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2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2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2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3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3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3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3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3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3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3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3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3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3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4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4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4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4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4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4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5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5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5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5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5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5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5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5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5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5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6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6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6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6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6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6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6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6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6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6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7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7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7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7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7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7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7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7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7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7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8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8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8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8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8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8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8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8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8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8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9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9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9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9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9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9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9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9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9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19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0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0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0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0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0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0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0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0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0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0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1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1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1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13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1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1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第216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④ 法律明确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即丧失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激励股份由董事会负责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illegible]

(4)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奖励激励计划在2026年至202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数数科技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对当年业绩考核指标性要求,奖励激励计划的条件之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数数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及生产进度目标以及数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对业务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产品名称	研发开发及生产进度目标	数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1-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完成研发进度目标	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

	144道以上C/DXIA或E类芯片	产能的百发生生产	700,000元
第二个解算期限 M	C/DXIA或E类芯片	2020年12月31日前，达到产标标准和物流量要求(产量不少于144)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0元
第三个解算期限 M	C/DXIA或E类芯片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C/DXIA或E类芯片的生产(通道数不少于144)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0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减去为第三方提供劳务所支出相关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其中，“营业收入”口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确定。

若考核解算期限I，则考核对象在考核周期末未达到运营指标条件的，所有考核对象应在考核周期末于计划解算期限内业绩事项通过验收，由考核授予方上格进行考核期业务总结和二期考核。

考核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对岗位业绩的完成情况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结果为A级及以上，奖励合格与不合格，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薪酬比例见下表I；如表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A级	B级	C级	D级
薪酬发放比例（%）	100%	80%	60%	0%

注：以公司当期薪酬总额和工资总额为基数。激励对象的个人在本个薪酬激励期内实际应得的薪酬以该激励对象的薪酬系数乘以个人当期可解锁的金额L+上表的薪酬比例（%），激励对象不得解锁薪酬的限制性权益，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时处置方式：

序号	姓名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股权激励核心管理人员				
二、股权激励核心管理人员（5人）		96.645	7.28%	0.056%
三、股权激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数据技术支撑人员（115人）		1,217.73	92.65%	0.673%

一、本次大股东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异议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授予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优秀等级的股份,根据《激励计划》第9条规定,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名单中授予股份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由106名调整为99名,授予股份的限售性股票数量为79,397,284股调整为54,308,000股,限售的暂时性股票数量为115,123,300股调整为79,577,000股。

二、在后续股权激励授予及解锁资金过程中,如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发生股份限售性的调整,实际授予人数仍为99人,股份限售的暂时性股票数量为54,308,000股,解锁的暂时性股票数量为115,127,000股(原数量为114,763,700股)。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illegible]

经营业绩优秀,创造高业绩,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自身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南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相关授予登记手续等。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日

(4)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建疫苗生产设施项目,含洁净室施工/安装、恒温室、冷藏室、冻干机、灌装和租赁费等。

(5) 项目建设预计:24个月

(6)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601.56万美元(含租赁费用)(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发生额) 。资金来源为法玛威生物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项目实施的重要性

法玛威生物2020年上半年生产的产品在美国市场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销售势头良好,尤其是疫苗进一步得到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公司经过多年研发中视的新肺炎疫苗以及四脑炎、圆环V、支原体、猴痘疫苗预计于2022年获得美国FDA批准注册。同时由于疫苗产品生产有着严格的质量控制,不易通过法规调整产能用于疫苗生产的目的。目前法玛威生物在美国圣保罗工厂的生产设施无法满足美国近期及未来产能提升的需求。因此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研发申报新疫苗产品获批后可以实现快速销售及现有产品产能增加的需求,法玛威生物拟新建疫苗生产设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4) 注册地: 美国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

(5)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7) 股权结构: 法玛威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8) 法玛威生物为法玛威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法玛威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法玛威药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七、投资行为带来的风险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稳定性及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各实施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及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因固定资产投资产生中小股东受损的情形。

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工作，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项目投资施工管理工作，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通过专业化的管理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权益。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

到会议事9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美国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 公告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集中优势聚焦战略业务,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经纬”)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经纬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郑州在广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最终交易方、交易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在广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无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挂牌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3X470B3G

3. 法定代表人:梅海涛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日

6.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四)其他说明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河南经伟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影响本次股权挂牌转让。

四、转让方案

(一)转让方式

公司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河南经伟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机构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二）定价依据及挂牌价格

1、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以上公司对河南经纬的出资原值2,00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

2、挂牌转让价格：2,000万元（以出资原值作为挂牌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和该意向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内部竞价取得受让权方式，则降低挂牌价格10%进行下一轮挂牌，依次循环，直至挂牌不低于出资额的90%（即1,800万元）。

（三）交易方式

1、如公告期间征集到2家或以上满足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如只征集到1家满足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则按该意向受让方的报价（该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格）与该意向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如没有和优先购买权的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标的公司章及《广东联合产权交易所中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受让者优先使用表决权操作指引》的规定执行。

2、如意向受让方被确认为受让方后，不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不依《产权交易合同》支付股款交易款，则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后将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四）其他事项

如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剥离土地资产方剥离，公司采取其他方式剥离河南经纬资产，涉及剥离资产的处理按下列事项处理：

一、涉及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过户及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河南经纬2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集中优势资源战略投资，提质增效。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经纬股权。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参股公司河南经纬20%股权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6号

2026年9月1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议决公告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格通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格通信”）的议案，同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格通信”）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经纬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3	郑州普益轻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70	16.7%
	合计	10,000	10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818.21	30,349.94
净资产	28,018.00	29,000.00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42.57
净利润	-2,103.00	-10,730.6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聘请了“广东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对河南经纶开展审计工作。鉴于河南经纶经营状况，假使债务未获真实资产及权利关系认定确等影响，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天正出具河南经纶财务报表及所有者权益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河南经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将持有河南经纶20%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